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6-12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福新转债”的议案》

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福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福新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0 日），如再次触发“福新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福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自 2027 年 1 月 30 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福新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福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不提前赎回“福新转债”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将原募投项目“电子级功能材料扩产升级项目”变更为新募投项目“电子

级功能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新募投项目建设期 5 年，建成时间为 2031 年 12 月 31 日。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